

#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

京兴商发〔2025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丽娜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促进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，现将大兴区《2024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》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资格

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业态的企业主体。应符合《申报指南》相关要求，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

1. 新建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及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社区菜店（不含厢式、柜式售菜网点），在网点店面装修、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2. 新建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及规范提升的连锁生鲜超市，在网点店面装修、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3.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及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便民早餐网点，在网点店面装修、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4.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利店（社区超市）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及规范提升的连锁直营便利店（社区超市）（不含厢式），在网点店面装修、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5.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及规范提升的连锁便民理发网点，在网点店面装修、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6. 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。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或依托于现状增加便民业态形成的、以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为核心，不断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的多功能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，在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，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支持，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报申请。

2.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，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选择相应方向，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。经区商务局审查符合条件后，提交纸质版盖章材料一式三份。

### 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1. 企业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
2.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（见附件 3）
3.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
4. 发生费用情况（明细总表见附件 4）
5. 连锁企业门店情况
6. 项目所在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
7. 企业信用报告（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下载）、便民理发业态需开具“便民惠民服务活动证明”
8. 申报单位近三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（套表）
9.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税种完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
10.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-9 月份财务报表
11. 项目点位新建/提升前后照片资料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项目各项手续合规、完备。

2. 申报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3. 同一项目的相同投入内容不得同时申报区商务局多个项目。对2024年度已获得区级便民商业补贴资金的网点、2023年度或2024年度已获得市级商务部门商业发展补贴资金的网点，不再给予支持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大兴区商务局 流通发展科

联系电话：010-81298261、010-81298262

附件：1. 2024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

2. 企业基本信息表

3.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

4. 发生费用明细总表

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

2025年10月16日